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4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徐曉露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區嘉宏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WHY 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Case Manager  
Bi Bi SADIA 女士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Minhas RASHAD 先生

新民黨

傅曉琳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 CB(2)1306/17-18(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向委員講解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306/17-18(01)號文件]。

(在下午 4 時 37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在下午 4 時 42 分恢復進行。)

3.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5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不少少數族裔居民(包括於香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居民)在透過入籍方式取得中國國籍，以及在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 (b) 少數族裔居民無法取得香港特區護照，削弱了他們的身份認同感。他們在外地旅遊時，不能獲得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保障。他們認為這項安排有欠公允及帶有歧視成分，而且影響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 (c) 入境事務處在沒有給予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香港非華裔居民就加入中國國籍提出的申請，而部分團體代表相信，他們的種族及財政狀況不穩，可能是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
- (d) 部分前線人員會向少數族裔申請人示意他們的申請獲接納的機會渺茫，傾向勸諭他們不要提交申請，部分申請人則可能因為申請費用高昂(申請費用為 3,460 元，而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付首期費用 1,730 元，該筆費用不會退還)而放棄提出申請；
- (e) 入境事務處應就審批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提供更清晰和詳細的指引，以確保不同種族人士提出的申請獲得公平處理；
- (f) 處理入籍申請的輪候時間過長，而申請人亦不知悉處理申請需時多久；及
- (g) 與入籍有關的申請表格並不清晰，而且並無上載到入境事務處的網站。

4.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提供資料/文件，證明他們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 2 段所載獲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所有條件；
  - (b) 關於團體代表詢問非華裔人士可否申請加入中國國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第七條訂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i) 中國人的近親屬；
    - (ii) 定居在中國的；或
    - (iii) 有其他正當理由。
  - (c) 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不僅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國籍法》訂明的相關規定，亦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入境事務處會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第 10(a)至(j)段所列的 10 項因素。申請人的國籍及申請人是否有中國血統，並非考慮因素；
  - (d) 入境事務處已就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訂定服務承諾(即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 3 個月內完成處理 80%的申請)。過去 3 年，平均有 91.27%的加入中國國籍申請達到服務承諾；
  - (e) 一如《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第 5(1)(a)條所載，凡在與任何國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或依據任何按照

《解釋》<sup>1</sup>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可予行使，則該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此項條文適用於入境事務處所處理的入籍申請，包括由無國籍人、香港華裔夫婦合法領養的非華裔兒童，以及非華裔居民提出的入籍申請；及

- (f) 至於拒絕申請的原因，《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第 5(1)(b)條訂明，"凡行使該酌情決定權而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國籍申請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可針對該決定向任何法院上訴，該決定亦不可在任何法院覆核，而就該決定亦無須給予理由"。儘管如此，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入境事務處會與申請人聯絡，請其提供補充資料，而該等資料或有助闡明各個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來自不同國家(包括英國、歐洲各國、加拿大和美國)申請入籍的非華裔人士(南亞裔人士除外)原屬國籍的統計數字；
- (b) 提供拒絕申請的原因的統計數字及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的下述關注事項：(a)如何因應入境事務處所列的 10 項因素就個別申請進行評估；以及(b)在欠缺上訴機制的情況下有哪些範疇須予改善，以提高審批機制的透明度；及

---

<sup>1</sup> 《解釋》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作出。

- (c) 因應運作經驗檢討該 10 項因素，以及由於《國籍法》並無訂明該 10 項因素，審視引用該 10 項因素的法律基礎。

## **II. 其他事項**

[ 立 法 會 CB(2)1131/17-18(01) 及  
CB(2)1329/17-18(01)號文件]

6. 關於毛孟靜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 [立法會 CB(2)1131/17-18(01)及 CB(2)1329/17-18(01)號文件]，主席建議在 2018 年 7 月的會議上，討論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委員表示贊同。

7.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包括貧窮及就業協助事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7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i>			
000503 - 001044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CB(2)1306/17-18(01)號文件]	
<i>001045-001632</i>		<i>會議暫停</i>	
001633 - 00173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738 - 002248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02249 - 002559	PathFinder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2/17-18(01)號文件]	
002600 - 003244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9/17-18(01)號文件]	
003245 - 003902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03903 - 004124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04125 - 0056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初步回應。	
005636 - 01064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要求取得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資料：  (a) 在過去 5 年接獲的合共 7 789 宗加入中國國籍申請中，只有 5 966 宗獲得批准，入境事務處基於甚麼原因拒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 820 多宗申請，以及有關原因的分項數字；</p> <p>(b) (i)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申請人數目；以及(ii)相關個案的最終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處理。入境事務處會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所列的 10 項因素("10 項因素")，然後作出決定。由於相關決定基於多項因素而非單一因素作出，入境事務處並無備有拒絕申請的原因的統計數據。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所顯示在 2017 年獲批的申請數目，不包括尚未放棄原屬國籍的人士提出的申請。此外，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任何人均不可針對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就入籍申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就該決定亦無須給予理由。申請人若不滿申請結果，可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提出要求，由職級較高的人員重新考慮其申請；</p> <p>(b) 入境事務處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接獲 26 宗要求重新考慮申請的個案，其中 8 宗個案經重新考慮後獲得批准，而入境事務處就餘下 18 宗個案所作的決定則維持不變。申請人的情況如有改變(例如財政或婚姻狀況有變)，可請入境事務處重新考慮他/她的申請。由於不得針對處長就入籍申請作出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而現時亦沒有就有關決定訂立呈請機制，因此並無上訴個案。至於向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的有關上訴個案，現時有 7 宗上訴個案與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相關。</p> <p>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所列的 10 項因素，並詢問申請人是否必須符合部分或全部該等因素，其申請方可獲得批准。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無須符合全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0 項因素，而現時亦無特別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某項/某數項因素。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處理。開列 10 項因素的目的，是利便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所訂的條件。</p>	
010642 - 012207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p>	<p>郭榮鏗議員關注到，被拒絕的申請的數字並不包括申請人在入境事務處櫃檯，因應入境事務處前線人員的建議而撤回的申請的數字。</p> <p>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部分在香港出生(同時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少數族裔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護照，或僅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數字。她強調，就未必可取得其家鄉的護照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言，當局不應讓他們成為無國籍人，因為他們在香港出生。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備有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數字。</p> <p>一名團體代表回應蔣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幾乎成為無國籍人，因為巴基斯坦領事館及印度領事館均曾經不願向他簽發護照，而他亦無法取得香港特區護照。該名團體代表表示，曾有少數族裔學生因為無法取得香港特區護照或其家鄉的護照，以致喪失到外地升學的機會。</p>	
012208 - 012537	<p>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p>	<p>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政府當局如何進行評估，包括如何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及</p> <p>(b) 若申請人放棄他/她的原屬國籍後未能成為中國籍人士，他/她會否成為無國籍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評估申請人的中文程度方面，入境事務處會邀請申請人面談，一般會考慮申請人在日常生活中，能否以中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他人溝通；及</p> <p>(b) 入境事務處首先會審核申請；如有關個案理據充分，入境事務處原則上會給予批准，並會向申請人發出函件。申請人可帶同該函件到相關領事館，申請放棄他/她的原屬國籍。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她已放棄其現有國籍。在提交所需證據後，入境事務處會發出加入中國國籍證書，該證書的持有人可以使用該證書，申請香港特區護照。</p> <p>鄭議員進一步問及有多少名申請人因為中文程度不足，導致其申請被拒。政府當局重申並無備有拒絕申請的原因的統計數字。</p>	
012538 - 01315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強調，審批有關申請的過程及準則欠缺透明度。他指出，不少少數族裔居民長居香港，但他們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仍被拒絕。主席問及申請人的種族和財政狀況，是否首要的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採用同一原則處理所有香港特區護照申請，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種族。在香港特區成立(即 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申請入籍人士的原屬國籍最常見為巴基斯坦籍、印尼籍、印度籍、越南籍及菲律賓籍，而這些申請人的成功率由超過 70% 至超過 90% 不等。至於就申請人的財政狀況進行評估，目的是確保申請人有合理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p>	
013159 - 01504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來自不同國家(包括英國、歐洲各國、加拿大和美國)的申請人的原屬國籍統計數字。毛議員認為，在處理於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時，就收入訂立資格準則並不合理，因為該等人士應可藉出生取得公民身份。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巴基斯坦籍人士的入籍申請成功率，為何相對較低。</p> <p>政府當局解釋，國籍與居留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而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處理藉出生或入籍取得公民身份的事宜。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回應時表示，就入籍申請獲得批准所佔人數最多的 5 個原屬國籍而言，2017 年的成功率如下：印度籍(67.2%)、巴基斯坦籍(78.9%)、印尼籍(超過 90%)、菲律賓籍(超過 80%)，以及越南籍(超過 80%)。政府當局答允整理申請入籍人士的其他原屬國籍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認為有需要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並會尋求在這方面作出改善。</p> <p>張議員認為，持有護照只不過是一項基本人權，因此上述成功率並不算高。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把拒絕申請的原因記錄在案，即使根據法例處長並無責任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申請的原因。他又質疑，既然 10 項因素並無在《國籍法》中訂明，當局是在甚麼法律基礎上採納 10 項因素。由於就採納該等因素的依據進行的評估，可能涉及主觀判斷，他詢問當局如何因應 10 項因素，評估個別申請，例如何謂"合理的收入"、"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有足夠的中文程度"等。</p> <p>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會予以考慮，而政府當局會嘗試整理拒絕申請的原因，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開列 10 項因素是為了協助申請人了解在《國籍法》下，他們是否符合申請入籍的資格，以及讓當局更深入地了解申請人能否融入香港、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以及申請人能否維持自己在香港的生活。另一方面，良好品行包括申請人有否任何刑事定罪紀錄。至於收入水平，則沒有硬性規定。</p> <p>主席指出，《國籍法》第七條訂明，申請人只須符合其中一項訂明條件，包括"定居在中國"，便可以加入中國國籍，而《國籍法》並無提及 10 項因素，當局亦沒有述明有否給予任何個別因素較高比重。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機制，以及曾否有人就處長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政府當局表示，沒有人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解釋，一如《中國國籍(雜項規定)</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第 540 章)第 5(1)(a)條所載，凡在與任何國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或依據任何按照《解釋》<sup>1</sup>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可予行使，則該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此外，第 540 章第 5(1)(b)條訂明，"凡行使該酌情決定權而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國籍申請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可針對該決定向任何法院上訴，該決定亦不可在任何法院覆核，而就該決定亦無須給予理由"。第 540 章第 6 條亦訂明，處長"可藉規例訂定處長為更有效地執行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而認為是需要或是合宜的條文"。政府當局補充，入境事務處現時把 10 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與海外入境事務主管當局採取的做法相似。</p> <p>張議員表示，似乎一方面處長擁有絕對權力決定入籍申請，而另一方面現時則並無設有上訴機制。他促請當局提高透明度，協助公眾了解 10 項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當局在評估過程中如何考慮每項因素。</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p>
015048 - 020036	<p>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毛孟靜議員</p>	<p>邵家臻議員表示，他亦曾遇過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大學教授自 1990 年代開始在香港工作，但多年後仍未能加入中國國籍。他強調，令公眾更深入地了解 10 項因素非常重要，並補充指出少數族裔居民未能取得香港特區護照，令他們極為焦慮。主席建議當局因應運作經驗，考慮檢討 10 項因素。</p> <p>政府當局澄清，入境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會提醒申請人不要放棄其原屬國籍，而這亦是海外入境事務主管當局採取的做法，以免有關人士變成無國籍人。入境事務處會加強與申請人溝通(例如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免引起誤會。</p>	

<sup>1</sup> 《解釋》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7 - 020817	張超雄議員 PathFinders Limited 主席 政府當局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p>張超雄議員問及負責審批入籍申請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數目，因為他關注到個別人員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考慮申請，而過程中亦欠缺透明度。</p> <p>張議員表示，由於對不同人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關政策帶有歧視成分。他促請政府當局至少讓申請人知道，就 10 項因素而言，他們的申請為何會被拒絕。</p> <p>(延長會議)</p> <p>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根據法例無須給予拒絕申請的原因，但以透明度較高的方式協助申請人了解他們的申請為何會被拒絕，會減輕他們的困擾和憂慮。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尋求作出改善。主席亦重申他對引用 10 項因素的法律基礎表示關注，因為該等因素並無在《國籍法》中訂明。政府當局同意就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818 - 020900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7 日